

## 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公章）

序号	类别	项目数量	备注
一	行政审批	共2项	
二	行政处罚	共1项	子项14项
三	行政强制	共0项	
四	行政征收	共1项	
五	行政给付	共0项	
六	行政裁决	共0项	
七	行政确认	共3项	
八	行政奖励	共2项	
九	行政监督	共7项	
十	其他行政权力	共3项	
合计		共19项	子项共14项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审批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103610	二孩《生育证》审批（行政许可）	无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次修正》）第三章二十五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公民的生育申请及时受理、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将审核意见和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报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生育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不批准生育的理由。”	符合二孩生育条件的人员	区计生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4199	一级1个	无	无	优化。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加快为民服务速率。
3703040103611	《计划生育技术人员合格证》审批（行政许可）	无	1、国家计生委《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的制度。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业务培训，熟悉相关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了解国家和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掌握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取得《合格证》，按《合格证》载明的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第三十七条：“《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逾期未校验的《合格证》自行作废。受理申请办理、换发、校验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2、《山东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管理办法》（鲁人口字[2006]63号）第三条：“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合格证》的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和管理。”3、淄博市计生委《关于下放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资格考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事项的通知》淄人口字[2012]7号：“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30号）的要求，经研究，确定将我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校验等审批事项下放到县级主管部门。”	各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	区计生局行政许可科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2个	无	无	优化。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加快为民服务速率。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处罚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3653-001		对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的处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为他人放置或者摘除宫内节育器，非法施行输精管、输卵管复通终止妊娠等计划生育手术”。	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02		对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法定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未取得法定执业资格的人员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3653-003		对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利用超声技术或者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3.《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年9月修订）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2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04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行为的处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施行）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的”。3.《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年9月日修订）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伪造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3653- 005		对出具假生育证、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假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出具假生育证、假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假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假计划生育证明的”。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有以上行为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303653- 006	对计划生育违法案件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1《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2年9月施行），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五十五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买卖、出借、出租或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0303653-007		对违反规定进行“两非”相关行为的处罚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而未向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08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09		对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五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事业单位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10		对擅自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颁布）第四十八条：“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11		对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颁布）第五十一条：“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事业单位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风险1个	无	无	无
3703040303653-012		对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颁布）第五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0303653- 01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事业单位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0303653- 014		违反《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办法》的处罚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9月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机关、事业单位、或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执法队	向社会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征收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003601	社会抚养费征收	无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违法生育当事人	区计生局	社会公开	355例	一级1个	《山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由县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上一年度统计公报公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基数，结合当事人的实际收入水平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情节，按照男女双方各自的子女数分别计征社会抚养费。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确认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303601	不孕不育症医学鉴定	无	《淄博市不育症医学鉴定管理办法》（淄计生字[1994]38号，1994年6月印发）第五条：“各区县计生委负责本地区不育症鉴定的组织工作”。	公民	区计生局科学技术科	向社会公开	45	三级1个	《淄博市不育症医学鉴定管理办法》（淄计生字[1994]38号，1994年6月印发）：第十条“会诊鉴定一切费用由申请者承担，鉴定中其它检查按有关标准另行收费”。	无	无
370304 1303602	病残儿医学鉴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12月修订）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	公民	区计生局科学技术科	向社会公开	39	二级2个	《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专项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鲁价费发[1998]322号）。标准：70元/人次	无	无
370304 130360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12月颁布）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六）负责病残儿医学鉴定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管理工作”。	公民	区计生局科学技术科	向申请人公开	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奖励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403607	对镇、街道、开发区，区直部门执行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实施分类奖励	无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2、《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淄发[2007]17号，2007年8月印发）第十条：“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领、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分级、分类、分线考核”。3、《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博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印发）第18条：“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领、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分级、分类、分	机关、事业单位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部门内部公开	15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70304 1403608	全区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	无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4年5月修订）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2、《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2007年5月印发）第十八条：“强化部门协调、综合治理 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3、《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淄发[2007]17号，2007年8月印发）：“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4、《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博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印发）：“对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责任的情况实行全面考评、择优表彰”。5、《全省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鲁人口发[2013]16号，2013年7月印发）“由县级审核命名计划生育合格村（居）、合格乡（镇、街），市级审核命名先进村（居）、先进乡（镇、街）、先进县（市、区），区县审核命名合格村（居）、合格乡（镇、街）”。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部门内部公开	41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行政监督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3633	计划生育“一票否决”、“重点管理”、“重点关注”、“黄牌警告”实施与监督	无	1、《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2006年12月施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2、《关于贯彻中发〔2006〕22号文件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鲁发〔2007〕9号，2007年5月施行）“各级在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评先树优活动中，要认真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3、《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淄发〔2007〕17号，2007年8月施行）：“18.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 依据考核结果，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4、《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博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印发）：“18.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 依据考核结果，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重点管理、一票否决、离职审计、追踪奖惩制度”。5、《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暂行规定》（淄厅发〔2013〕25号，2013年5月施行）第五条：“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将作出一票否决及批准党员干部再生育等事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6、《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规定》（博办发〔2013〕18号，2013年7月施行）第五条：“各级人口计生部门应将作出的“一票否决”及批准党员、干部再生育等事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计生局统计科	部门内部公开	168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3634	对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	无	1、《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淄发〔2007〕17号，2007年8月印发）：“18.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领、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分级、分类、分线考核”。2、《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博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印发）：“18.改进和完善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实行党政领、相关部门和基层工作分级、分类、分线考核”。3、《淄博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淄政办〔2010〕36号，2010年4月印发）：“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4、《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政办发〔2010〕57号，2010年8月印发）：“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人口和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督查和考核评估，稳定低生育水平”。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计生局统计科	部门内部公开	168	二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3635	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国务院令555号，2009年10月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计生局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	部门内部公开	3	三级2个	无	无	无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370304 1503636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	无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2001年12月施行）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公民	区计生局科学技术科	部门内部公开	3	三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3637	对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的监督管理	无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年12月实施）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胎儿性别鉴定、终止妊娠手术和终止妊娠药品的监督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计生局科学技术科	部门内部公开	3	三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3638	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2002年9月施行）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	区计生局政法规科	部门内部公开	3	三级2个	无	无	无
370304 1503639	对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监督管理	无	1.《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9月施行）第八条：“各级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受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本辖区计划生育药具有关管理和服务工作。”2.《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政办发[2010]57号，2010年月印发）主要职责：“指导和监督药具的供应与管理，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	区计生服务中心	部门内部公开	3	三级2个	无	无	无

## 行政权力事项分表（其他权力类）

部门：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办理数量	廉政风险点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编制省、市拨付和区级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的预、决算	无	《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政办发[2010]57号，2010年10月印发）主要职责：“编制省、市拨付和区级计划生育事业经费及基本建设经费的预、决算。”	机关、事业单位	区计生局办公室	部门内 部公开	3	二级1个	无	无	无
2	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机制体系	无	《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实施意见》（博发[2007]25号，2007年11月印发）“11.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具体办法由人口计生部门会同劳动保障、经贸委、国资委、财政等部门共同研究。”	公民	区计生局行政许可科	部门内 部公开	14000	三级1个	无	无	无
3	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	无	1.《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9月施行）第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二）拟订药具分配和需求计划方案。”2.《博山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博政办发[2010]57号，2010年 月印发）主要职责：“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	事业单位	区计生服务中心	部门内 部公开	3	二级1个	无	无	无